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9〕6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2019—2020年 新增100家总部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2019—2020年新增100家总部企业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

2019—2020 年新增 100 家总部企业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南京中心城市首位度，大力吸引高端要素集聚，加快培育壮大总部企业集群，推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计划。

一、发展目标

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名城、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为目标，以融入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和特色产业地标打造为重点，以总部载体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策举措，深化服务保障，落实“招商突破年”工作部署，大力引进境内外总部企业入驻。到 2020 年，全市新增总部企业 100 家以上，新建总部楼宇 50 幢以上，江北、河西、南部新城三大总部经济集聚区基本形成，初步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总部基地城市。

二、认定标准

本行动计划所称总部企业，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两年内在 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型、区域型和功能型总部企业。综合型总部指对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下属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全球唯一总机构；区域型总部指综合竞争能力较强，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综合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功能

型总部指由母公司授权，承担研发、物流、采购、销售、核算、财务、信息处理或其他服务职能的企业。

总部企业包括五种类型：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上一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制造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分别不低于 3 亿美元、2 亿美元资产总额的大型跨国公司；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内排名前十且资产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

总部能级提升，在宁实际履行总部职能的分公司升级为法人机构，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及全球总部，一般子公司升级为功能型总部，可以视同为新增总部企业。

三、工作任务

为积极引导总部企业集聚，不断提升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推进实施目标企业储备、总部企业招引、总部载体建设、总部人才集聚、环境优化提升和重点任务保障等一批工程，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建立目标总部企业库。聚焦全球经济、产业和前沿技术动态，加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研究。江北新区和各区按照本区域产业定位，紧盯重点企业投资意向，遴选一批目标总部企业。大力推进“分改子、子升总、总升级”提升工程，积

极引导本地有实力的企业嫁接市外优质资源在宁合资设立总部型法人机构。全市滚动储备目标总部企业 300 家以上（任务分解见附件 1）。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定期对目标企业进行分析研判。

（牵头单位：市投促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管委会、南部新城管委会）

（二）加强总部企业招引。科学制定境内外招商计划，各责任单位每两个月至少组织安排一次总部企业专题招商活动。积极拓展招商网络，依托国际性大型活动平台积极推介我市营商环境和投资优势，借助境内外专业机构及协会力量大力发掘潜在投资项目，充分发挥各区“一把手”招商的品牌影响力和示范带动力，深挖企业界知名人士的人脉资源释放以商招商潜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管委会、南部新城管委会）

（三）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市各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和重点园区针对落户本区域的重点总部项目开展多角度全

程跟踪服务，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服务体系，有机整合包括政府公共服务、法律、财税、工程、地产等各专业服务资源，打造“企业服务集成平台”，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管委会、南部新城管委会）

（四）加强载体建设。依托江北核心区未来完善的基础配套和中心区强大的城市功能，打造江北总部经济集聚区；依托河西鱼嘴与江东南路两侧中央商务区建设，打造河西总部经济集聚区；依托城南中心高端商务商贸建设和文化资源禀赋，打造南部新城总部经济集聚区，三大总部经济集聚区新增高端商务楼宇 30 幢，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在玄武铁北、鼓楼滨江、栖霞燕子矶、雨花软件谷南园、江宁百家湖九龙湖等地区新增高端商务楼宇 20 幢，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总部经济集聚区和总部经济重点园区产业分布见附件 2）。鼓励新街口、湖南路和中山东路等区域梳理盘活现有楼宇资源，进行楼宇功能品质优化提升改造。制定总部楼宇认定标准，认定一批总部功能明确、企业集聚明显、效益贡献突出、配套服务优良的自持产权总部楼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商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河西新城管委会、南部新城管委会）

四、扶持政策

（一）落地奖励

1. 对新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按其在宁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对新认定的区域型总部企业，按其在宁实收资本的 4%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落户奖励；对新认定的功能型总部企业，按其在宁实收资本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落户奖励。

2. 对新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我市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约定人数和标准（人均 10 平方米以内、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办公购、建房补助（分五年等额兑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在 3 年内按逐年实缴房租的 30%、20%、20% 比例给予办公租房补贴，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在总部企业来宁注册落户、开办运营和实现预期经济贡献等关键节点发挥重要作用的有功人员，按节点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二）提质增效奖励

4. 新认定的总部企业当其年度内对我市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3000 万元时，自次年始给予连续五年的新增贡献奖励，奖励金额按其上年度对我市地方经济贡献相对前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的 50%核定。

5. 对既有企业达到《行动计划》中所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以其上一年度对我市经济贡献为基数，当其增量贡献超过 3000 万元且市外资源贡献超过 50%的，可享受第 4 条提质增效奖励。

（三）人才激励

6. 对总部企业招引的年薪资收入 50 万元以上（含）在宁高中级技术、管理、服务人才，根据其对我市的经济贡献，每年给予一定的奖励。

7. 总部企业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安居保障范围，可按照人才安居办法、人才购房服务办法等规定，申请租、购人才安居住房或申领购房补贴、租赁补贴。进一步加大对总部企业员工承租租赁住房、购买商品住房的支持，利用市场化途径切实解决他们在南京的居住问题。

8.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人才鼓励政策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管，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户籍、参保、医疗保健、子女入学、居留与出入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对总部企业需在

本市永久居留的外籍高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参评“荣誉公（市）民”和国家及省、市“友谊奖”。

（四）其他支持

9. 经认定的总部楼宇，根据其对我市的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总部企业上市融资可享受市最新出台的优惠政策。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总部企业申报国家和省支持产业及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并在不重复享受同类型优惠支持政策的前提下，优先给予市创新名城建设的相关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南京禄口机场海关）

五、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分管领导挂帅，市相关部门、江北新区和各区（相关园区）负责人参加的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确保“上传下

达、市区联动、资源整合、政策落实、资金共担”等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完善总部经济统计监测、政策评估和考核奖惩机制，将各区（含集聚区和重点园区）总部经济发展纳入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对区考核目标任务体系，形成争先进位工作氛围和奖惩分明考核导向。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江北新区和各区负责研究、制定、细化本辖区总部经济的发展目标和推进举措，促进所在区总部经济协调发展。总部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由江北新区和各区负责兑现，市级财政按各区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和激励性转移支付。市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深入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总部企业在工商注册、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涉税业务、海关通关等方面的个性化服务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总部企业加快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统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房产局、金陵海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管委会、南部新城管委会)

- 附件：1. 全市新增总部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南京市总部经济集聚区和总部经济重点园区产业分布
3. 2019—2020 年南京市新增 100 家总部企业行动计划重点工程任务

附件 1

全市新增总部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域	储备（300 家）			2019 年 实际新增 （50 家）	至 2020 年 实际新增 （100 家）
	引进	升级	嫁接		
江北新区	52	15	11	10	26
玄武区	8	4	3	3	5
秦淮区 （含南部新城）	22 （14）	5 （1）	3 （/）	5 （2）	10 （5）
建邺区 （含河西新城）	26 （18）	10 （6）	9 （6）	8 （5）	15 （10）
鼓楼区	8	4	3	3	5
雨花台区	8	4	3	3	5
栖霞区 （含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	15 （12）	6 （4）	3 （2）	5 （3）	8 （6）
江宁区 （含江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	29 （22）	7 （3）	6 （2）	7 （4）	14 （9）
浦口区	6	4	2	2	4
六合区	3	2	1	1	2
溧水区	6	4	2	2	4
高淳区	4	2	/	1	2

附件 2

南京市总部经济集聚区和总部经济重点园区产业分布

名称	所在位置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	产业方向
江北总部经济集聚区	位于江北新区核心区	中心区范围：北至七里河、浦滨路、定向河路、浦珠路，东至兴浦路、横江大道、浦东路，南至长江、浦口大道，西至浦珠路； 产业技术研创园范围：北至浦口大道，东至滨江大道、五桥连接线、横江大道，南至虎桥路，西至浦乌路、五桥连接线、浦滨路； 新材料产业园范围。	约 7555 公顷 (1980+1695+3880)	重点打造新金融、高端商务和产业总部基地。
河西总部经济集聚区	位于河西南部地区	北至扬子江大道、江东南路，西至头关街，南至秦新路、庐山路，东至吴侯街。	约 105 公顷	重点打造金融和数字经济总部基地。
南部新城总部经济集聚区	位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	北至机场路、西至大明路、南至机场四路、东至冶修二路。	约 70.6 公顷	重点打造商务商贸、健康休闲、文化创意总部基地。
玄武铁北总部经济重点园区	位于铁北红山新城南部地区	北至丹霞路、东至言和路、南至科创路、西至红山路。	约 16.3 公顷	重点打造高端商务商贸总部基地。
鼓楼滨江总部经济重点园区	位于鼓楼滨江地区	东至热河路、南至中山北路、西至江边路、北至建宁路。	约 40 公顷	重点打造航运总部基地。
栖霞燕子矶总部经济重点园区	位于栖霞燕子矶新城 T 型轴带	北至新燕路、东至怡园路、南至太新路、西至钟燕路。	约 33 公顷	重点打造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科技研发总部基地。
江宁百家湖九龙湖总部经济重点园区	位于江宁区商业核心百家湖及九龙湖片区	一块北至秦淮路、西至利源路、东至秦淮河沿岸、南至天元路； 一块北至清水亭西路、西至苏源大道、东至九龙湖沿岸、南至诚信大道。	约 252 公顷 (240+12)	重点打造商务服务、科技创新总部基地。
雨花软件谷南园总部经济重点园区	软件谷南园核心区	北至马定路、东临机场二通道、南至大周路、西至梅苑南路。	约 28.3 公顷	重点打造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互联网等科技研发总部基地。

附件 3

2019—2020 年南京市新增 100 家总部企业 行动计划重点工程任务

类别	序	重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目标企业储备工程	1	形成目标企业储备名录	全市滚动储备 300 个以上目标总部企业。	市投促局、发改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总部企业招引工程	2	合理安排招商活动	科学制定境内外招商计划，各责任单位每两月至少组织安排一次总部企业专题招商活动。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3	积极拓展招商网络	依托国际性大型活动平台积极推介我市营商环境和投资优势，借助境内外专业机构及协会力量大力发掘潜在投资项目，充分发挥各区“一把手”招商的品牌影响力和示范带动力，深挖企业界知名人士的人脉资源释放以商招商潜力。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总部载体建设工程	4	打造三大总部经济集聚区，新增高端商务楼宇 30 幢，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	依托江北核心区未来完善的基础配套和中心区强大的城市功能，打造江北总部经济集聚区，重点建设新金融、高端商务和产业总部基地。	江北新区管委会
			依托河西鱼嘴与江东南路两侧中央商务区建设，打造河西总部经济集聚区，重点建设金融和数字经济总部基地。	河西新城管委会
			依托城南中心高端商务商贸建设和文化资源禀赋，打造南部新城总部经济集聚区，重点建设商务商贸、健康休闲、文化创意总部基地。	南部新城管委会
	5	建设总部经济重点园区，新增高端商务楼宇 20 幢，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	在铁北红山新城南部地区，打造玄武铁北总部经济重点园区，重点建设高端商务商贸总部基地。	玄武区政府
			在鼓楼滨江地区，打造鼓楼滨江总部经济重点园区，重点建设航运总部基地。	鼓楼区政府
			在栖霞燕子矶新城 T 型轴带地区，打造栖霞燕子矶总部经济重点园区，重点建设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科技研发总部基地。	栖霞区政府

类别	序	重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总部载体建设工程	5	建设总部经济重点园区,新增高端商务楼宇20幢,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	在江宁区商业核心百家湖及九龙湖片区,打造江宁百家湖九龙湖总部经济重点园区,重点建设商务服务、科技创新总部基地。	江宁区政府
			在软件谷南园核心区,打造雨花软件谷南园总部经济重点园区,重点建设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互联网等科技研发总部基地。	雨花台区政府
	6	推进现有商务楼宇升级改造	新街口、湖南路和中山东路等区域梳理盘活现有楼宇资源,进行楼宇功能品质优化提升改造。	玄武区、秦淮区、鼓楼区政府
			制定总部楼宇认定标准,认定一批总部功能明确、企业集聚明显、效益贡献突出、配套服务优良的自持产权总部楼宇。	市发改委、规划资源局、建委、商务局
总部人才集聚工程	7	加强总部企业人才规划协调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创新团队、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	市委组织部、科技局、人社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定期召开总部企业座谈会,准确把握总部企业人才需求,搭建人才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总部人才资源有效供给和优化配置。	市委组织部、科技局、人社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8	充分发挥人才中介机构作用	鼓励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引进总部企业紧缺急需人才。	市委组织部、科技局、人社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环境优化提升工程	9	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针对重点总部项目开展多角度全程跟踪服务,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服务体系,有机整合包括政府公共服务、法律、财税、工程、地产等各专业服务资源,打造“企业服务集成平台”。	市发改委,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类别	序	重点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保障工程	10	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建立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	市发改委、建委、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投促局、统计局、金融监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局、公安局、教育局、房产局、金陵海关，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江北新区和各区（相关园区）负责研究、制定、细化本辖区总部经济的发展目标和推进举措，促进所在区总部经济协调发展。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新城、南部新城管委会
			市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定贯彻落实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总部企业的服务保障，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市发改委、财政局、建委、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教育局、房产局、金陵海关
	11	完善考核评估体系	将各区（含集聚区和重点园区）总部经济发展纳入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对区考核目标任务体系，形成争先进位工作氛围和奖惩分明考核导向。	市发改委
	12	建立运行监测机制	建立总部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完善总部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主动统计制度，强化政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总部企业数据研究分析。	市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1日印发
